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赛恩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0.6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69.39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544.9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24.48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已全部存

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工程”）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劳动路支行	368160100100296667	232,446,979.00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755946313810118	70,960,515.12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431601888013001899977	104,817,994.00
合计			408,225,488.1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2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924.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9.98
	利息收入净额	C2 61.6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9.9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1.60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9,886.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822.55
差异	$G=E-F$	-936.46

差异系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98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以及发行费用 836.47 万元尚未进行支付导致，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98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赛恩斯工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赛恩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赛恩斯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赛恩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恩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92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9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10,481.81		10,481.81	99.98	99.98	-10,381.83	0.95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无	7,085.00		7,085.00	-	-	-7,085.00	-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7,433.19		7,433.19	-	-	-7,433.1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5,000.00		25,000.00	99.98	99.98	-24,900.02	-	-	-	-	-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4,924.48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赛恩斯工程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9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1.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1.91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98 万元尚未进行置换，后于 2023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44,773,426.8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481.81 万元向子公司赛恩斯工程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已转到子公司赛恩斯工程募集资金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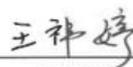
注 1：详见本对照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强



王祎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